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簡字第43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王裕元

被告 茂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宜君

被告 龔岳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啓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龔岳烜為被告茂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松公司）之僱用人，龔岳烜於民國109年9月15日7時39分許，於執行職務期間駕駛茂松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之半聯結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道○號344公里1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甲○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初步估算所需維修費用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691元（含零件費用234,600元、塗裝費用22,361元、工資費用48,730元）以上，系爭車輛於109年之市價為259,000元，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，故無修復之必要，依保險契約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丙式

之約定賠償率93%，即保險期間109年4月23日起至110年4月23日止，保單生效日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時經過月數為4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，依約賠償率為93%，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甲○○保險金240,870元（計算式：259,000元×93%=240,870元），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所得金額30,000元，實際賠付金額為210,870元（計算式：240,870元－30,000元＝210,870元）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龔岳烜為茂松公司執行職務時駕駛肇事車輛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均不爭執，並同意依原告請求金額為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

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承認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（本院卷第17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（二）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，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被告連帶給付210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0年5月28日（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0,870元，及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蔡毓琦

07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

09
10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2,320元

11
12 合計 2,320元
13